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52號

原　　告　包國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輝龍之繼承人、王武之繼承人、王新章之繼承人、萬乎之繼承人、周玉之繼承人、林欺之繼承人、陳燕娘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提出準備狀，被告欄應記載各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地址，不得僅記載被告王輝龍之繼承人、王武之繼承人、王新章之繼承人、萬乎之繼承人、周玉之繼承人、林欺之繼承人、陳燕娘之繼承人。

二、準備狀應確認訴之聲明，若有請求金額，務必記載金額，以便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不得僅記載由法院裁量。

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